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56號

原　　告　梅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恩立

訴訟代理人　梁宵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恩良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劉靜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PORSCHE廠牌CAYENNE S型、西元2015年7月出廠、排氣量3604CC、牌照號碼APY-2518號自用小客車及汽車鑰匙、行車執照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自111年2月25日起至返還上開車輛、鑰匙及行車執照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500元整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6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94萬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本判決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按日以5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按日以1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　兩造主張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期間，原告將所有之保時捷PORSCHE廠牌CAYENNE S型、西元2015年7月出廠、排氣量3604CC、牌照號碼APY-2518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分配與被告處

理業務使用，並交付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給被告，故被告係因任職關係獲配汽車使用，屬使用借貸性質，是若已離職，依借貸之目的，當然應視為使用業已完畢，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即應返還。惟被告於107年8月間離職時，4卻未返還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，經原告委託律師於111年2月8日發函通知被告已終止系爭車輛之借貸關係，並請被告於文到10日內返還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，被告雖已於同年月14日收受，迄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使用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返還原告。

㈡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借貸關係既已消滅，則被告占有系爭車輛即為無權占有，除妨礙原告之使用收益外，被告亦受有使用系爭車輛之利益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利益。經原告於網路查詢，與系爭車輛同型之汽車，每日租金最少為6,800元，即使是一般汽車租金，每日亦在3,000元以上。依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2月14日收受上開律師函後10日之翌日即111年2月25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、鑰匙及行車執照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3,000元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車輛及汽車鑰匙、行車執照返還原告；並自111年2月25日起至返還上開車輛、鑰匙及行車執照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,000元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稱：

㈠系爭車輛雖是登記於原告名下，被告均以所有權人之意思使用系爭車輛，原告並未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。原告應證明兩造間有使用借貸合意。

㈡原告公司原由被告負親楊鴻斌擔任負責人，系爭車輛是在104年間經由楊鴻斌同意而購買，並由楊鴻斌指示原告支付購車款項，然就車輛型式之挑選，以及與業務服務人員接

洽，則全權由被告處理，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亦交由被告使用保管迄今，並由被告處理車輛定期檢驗，期間原告均未曾過問系爭車輛如何使用，系爭車輛係楊鴻斌決定購買贈與被告。

㈢若認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輛有理由，然原告以每日3,000元作為計算本件不當得利數額之依據，亦屬過高。蓋原告所主張之3,000元，是較新車輛短期租車之日租行情，依此計價，每月租金即高達9萬元，僅需4、5年即與系爭車輛之購入價格相當，顯不合理。

㈣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貳、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於104年間向汎德汽車公司臺中分公司購買，原告並於104年11月5日支付購車款4,557,700元。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、85頁）

㈡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1年4月14日中監車字第1110080782號函檢送之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表所示，系爭車輛登記車主為原告公司。（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

㈢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目前均在被告持有中。（見本院卷第222頁）

㈣原告委託梁宵良律師以111年2月8日111年度台安良字第577號律師函，通知被告於文到10日內返還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，被告已於同年月14日收受該函。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

㈤被告於80年間至107年8月間任職於原告公司。（見本院卷第15、84至85、182頁）

㈥對於臺中市政府111年9月19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107559330號函暨原告公司登記卷宗，以及104年系爭車輛購買當時，原告公司之監察人為訴外人楊鴻堂，無意見。（見本院卷第222至223頁）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㈠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為何人？兩造是否成立系爭車輛之使用借貸關係？

㈡原告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，有無理由？

㈢被告就系爭車輛若為無權占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1年2月25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、鑰匙及行車執照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,000元之數額，是否有理？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系爭車輛係原告所有交給被告使用，兩造間有使用借貸關係：

㈠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於104年間向汎德汽車公司臺中分公司購買，原告並於104年11月5日支付購車款4,557,700元，並登記在原告名下等情，已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經原告提出匯款資料（見本院卷25頁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1年4月14日中監車字第1110080782號函檢送之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，則系爭車輛既係由原告所出資購買且登記在原告名下，客觀上當可認係原告所有。

㈡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係其父親楊鴻斌贈與給被告等情，然該事實為被告所否認，依法自應由被告就贈與關係負舉證責任。然被告就此部分則空言主張，並未能舉出何證據證明其所抗辯贈與之事實為真實，自難採憑。況依卷附本院調取之原告公司登記卷可知於104年8月間原告之登記之董事長係被告本人，由楊鴻斌決定以原告公司款項購車贈與給被告，顯不可採，至於被告本人基於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，亦不得由其本人自行決定為夠車贈與行為，況若係存在贈與關係，車主亦當係登記為被告而非原告。故被告上開贈與之抗辯，顯不可採。

㈢本件系爭車輛既係原告所出資購買取得所有權，而基於當時被告係公司董事長（法定代理人），依公司管理經營上，將

車輛配屬法定代理人使用，核屬正常合理之行為，原告購買系爭車輛既無意贈與給被告本人，則原告將系爭車輛無償交給時任原告董事長之被告本人使用，當可評價兩造間存在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應屬可採。

二、原告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：

㈠民法第470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，返還借用物；未定期限者，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。」查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存在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且未定使用期限，然因原告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使用，顯係基於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職之故，故應認於被告離職時，雙方之使用借貸之目的已達，原告當得請求被告返還之。且於使用借貸關係消滅後，借用人對於借用物已無占有之正當權源，原告自亦得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。

㈡查本件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目前均在被告持有中，已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22頁）；又原告委託梁宵良律師以111年2月8日111年度台安良字第577號律師函，通知被告於文到10日內返還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，被告已於同年月14日收受該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照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不當得利之數額：

㈠按無權占有他人之物，占有人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，而權利人所得請求對方返還之範圍，則應以占有人所受之利益為度。本件被告於被告自原告公司離職後，被告係無權占有系爭車輛，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占有系爭車輛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自111年2月14日收受律師函後10日之翌日即111年2月25日起計算不當得利，依法自無不合。

㈡至於原告所得請求之租金數額為何，原告雖主張依原告於網

路查詢，與系爭車輛同型之汽車，每日租金最少為6,800元，即使是一般汽車租金，每日亦在3,000元以上（見本院卷35、43頁）。然查一般租賃車輛業者多以全新或1-3年間之車輛為營業出租車，而本件系爭車輛係104年7月出廠，迄本件原原告主張之111年2月止，已逾6年車齡之中古汽車，市價依原告之陳報之系輛市價約在188.8萬元至199.8萬元之間（見本院卷23頁），本院衡諸上情，認本件原告請求不當得利之金額，應以按日給付1500元為合理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依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借用物返還請求權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、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，為有理由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又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自111年2月25日起至被告返還系爭車輛、鑰匙及行車執照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500元，亦屬有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就原告第一、二項勝訴部分，係屬有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。至於原告敗訴（不當得利之租金部分）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述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